关于对《金华市金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和强化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机制，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6〕117号）、《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金政办发〔2022〕47号）等上级预案，结合我区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二、主要内容

该预案共八章32节，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工作、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等八个部分内容。

(一)总则。本章共5节，主要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本预案是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是《金华市金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稿）》的子预案，是指导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性文件。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本章共2节，主要包括机构设置和组成及职责。金东区环境应急救援体系，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环境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后勤保障组、事件调查组、专家咨询组）等机构组成，预案中明确了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各组织机构的职责。

（三）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本章共4节，主要包括预防与应急准备、预测预警、信息报告与通告等。金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成员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定期对区内重点风险源进行例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环境应急办公室报告。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四）应急响应。本章共8节。主要包括先期处置、响应分级、现场指挥协调、响应措施、响应终止等。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一般（Ⅳ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和特别重大（Ⅰ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基础上，金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必须立即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和技术支撑队伍赶赴现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力量加强应急工作，须启动本预案时，视情况采取现场污染处置、转移安置人员、医学救援、应急监测、治安维护等措施

（五）后期处置工作。本章共3节。主要包括善后处置、事故调查评估和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

（六）应急保障。本章共7节。主要明确了信息通信、装备物资、治安交通和应急经费等保障措施。

（七）监督管理。本章共4节。主要包括预案的宣传、培训与演练，明确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奖励及责任追究和预案管理与修订。

（八）附则。本章共3节。主要包括名词解释，预案解释部门，规定了预案实施时间。

1. 起草过程

2022年11月23日，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收到意见0条。2023年7月13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2023年7月13日